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jane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，貴會建議整體遞延各
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1年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9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69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各專科醫學會配合防疫政策，大多延後或取消舉辦年會或學術研討會等實體課程之會議，影響近期部分會員辦理專科醫師證書效期更新，爰本部針對近期直接影響之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者，可無須個別向本部申請延長更新，逕由本部通知各專科醫學會，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，意即將自動延長更新期限一年，讓守護防疫前線的醫師無後顧之憂，專心防疫。
- 三、另考量疫情期間集體會議及實體課程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本部亦已請各專科醫學會研議增加網路課程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，以增加學員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可近性，併予敘



明。

四、有關貴會建議整體遞延各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1年一事，本部後續將視疫情狀況，滾動式檢討專科醫師證書更新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